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

100 年 06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1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5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對象

凡受校規懲罰(警告至大過一次以上)，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違反校規者，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。

二、考核時限(服務時限)

自獎懲公佈日起，經三個月考查，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(高三學生考查時限為一個月，且每年四月十五日後之懲罰不得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)。

三、銷過程序

(一)填寫申請表：生輔組每學期開放 2 次假日時段(期中、期末)愛校服務，申請者於公布 5 日內，至生輔組填寫銷過申請表，申請表經家長同意，並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考核結束簽章後，將申請表逕送生輔組審核彙整。然申請大過銷過者需先經輔導室輔導考核後，始得申請。

(二)銷過實施：生輔組審核核准後，依申請者銷過日期完成造冊並公布之，申請者需依核可銷過日期準時到校愛校服務，由當日負責師長分配工作，工作完成經師長檢查後，請師長於銷過申請表上簽章認證。

(三)銷過註銷：申請者完成銷過後，由生輔組將依程序完成上簽校長核定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四、銷點計算

(一)警告一次：需愛校服務二小時。

(二)警告二次：需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
(三)小過一次：需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
(四)小過二次：需愛校服務十二小時。

(五)大過一次：需愛校服務十八小時。

五、服務時間

(一)愛校服務時間：例假日(每學期開放 2 次為原則)之 0800 時至 1700 時。

(二)愛校服務須經學生家長同意，教職員亦須在場督導。

六、愛校服務範圍

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、教學準備、環境保護、清潔之事務或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，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。

七、一般規定

(一)參加愛校服務同學一律穿著季節校定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
(二)參加愛校服務同學需事先完成家長同意書繳交，並於往返途中注意安全，嚴禁危險駕駛。(如：無照騎乘汽機車、雙載、超速、未戴安全帽等等)。

(三)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，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、敷衍了事，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，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或取消當次銷過資格。

(四)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申請、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，不得辦理銷過。

(五)銷過當日遲到或服儀未依規定穿著，該員當次不得銷過。

(六)經通知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，除管制一次不得銷過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懲處。

(七)申請銷過，經核定註銷後，該處分得以刪除。

(八)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生輔組登錄系統並於學生懲罰紀錄加註「註銷」字樣。

(九)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學生及家長可以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查閱，不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。

(十)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經銷過後，再犯同類過失時，該處分不得再提請銷過(得經師長考核視狀況於獎懲會議討論同意銷過)。

(十一)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者，不得申請銷過，然個案經師長考核得視狀況於學務會議討論同意銷過。(或於每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【不含學生代表員】視需要針對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)

1. 竊盜。
2. 考試舞弊。
3. 藐視師長。
4. 賭博(含賭博性電動玩具)。
5. 其它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